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